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2019**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24	董事會報告
25-34	企業管治報告
35-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冠德先生(主席)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麗全先生(主席)

鄧振豪先生

李冠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慶治先生(主席)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 授權代表

鄧振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 合規主任

鄧振豪先生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執業會計師)

## 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棉登徑22-26號

恒成大廈6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butacramen.com

## 股份代號

8096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年內，本公司於2019年3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已就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6.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展業務。

本集團將成功上市作為里程碑，並將推行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述未來計劃，在香港開設多間新店，並以擴張香港的中央廚房作為支持。我們亦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以繼續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用餐體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08.7百萬港元(2018年：約99.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9.1%。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年度／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在香港策略地段開設新店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3百萬港元(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3.0百萬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新店舖的初設營運成本所致。

去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餐飲業不斷變化，同時中美貿易關係不明朗及競爭加劇，為餐飲業帶來更大挑戰。面對不穩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評估整體市場環境，並積極應對，務求把握每個業務增長機會。

一如既往，本集團集中於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以及提供一流顧客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著重於原料採購、食材處理及調味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控制。為向顧客帶來嶄新的用餐體驗，我們於年內將其中一間店舖重塑為「限定店」。我們保留我們的招牌「豚王」拉麵，亦提供以特別時令食材製作數款的限定口味拉麵「限定王」，而我們旗下其他餐館並無供應該款限定拉麵。

為迎合都市人的快餐習慣，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即食麵生產商合作，推出自家品牌的即食杯麵，以把握餐飲業外賣的需求增加的趨勢，同時提高本集團的曝光率及品牌滲透度。自此，我們的忠誠顧客可隨時隨地享受我們的招牌拉麵。

為配合最新技術發展，我們引入多個流動綜合支付平台，例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並在香港及中國的全線餐廳提供該等平台，以向顧客提供更流暢及方便的付款程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與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致以由衷謝意，並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並為顧客提供更佳用餐體驗。

主席

**鄧慶治**

香港，2019年6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營一間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十間拉麵店。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對重大風險如下：

- 倘本集團未能就餐館日常營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影響；
- 本集團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並可能高昂的佔用成本；及
-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中央廚房供應餐館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本集團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對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除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違規」一段所披露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可供瀏覽或下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而沒有彼等的支持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功構成風險。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6百萬港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7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來自年內／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在香港策略性地點開設新店。儘管中國經濟不明朗令本集團在中國的餐廳產生的收益下降，但由於來自香港經營餐廳的收益大幅增長，使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仍有所上升。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b>85,093</b>	74,035
中國	<b>17,724</b>	19,879
澳門(附註)	<b>5,856</b>	5,723
	<b>108,673</b>	99,637

附註：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隨本集團收益增長而增加，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1.3%及20.8%。有關比率較2018年財政年度略為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項採購成本控制措施及充分使用中央廚房。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000港元及123,000港元。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存款結餘平均水平上升，帶來更高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新投入營運餐廳增聘人手。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8%，比例上升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 就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費用；(ii) 建築物管理費；(iii) 政府地租及差餉；及(iv) 機器租金。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1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原因是年內／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擴展業務，在香港開設更多餐廳，以及在物業市場的宏觀環境下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上升所致。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6.6%及約18.2%。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租賃裝修、裝置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達到6.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2.8%，原因是若干資產在年內已全面折舊。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9.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新餐廳開業而導致水電煤和消耗品開支增加。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為約13.0%。

###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及於損益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23.5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承前稅務虧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運用。

###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3.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3.5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產生的開業營運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貸及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3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84.5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69.4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3.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該筆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以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年息減半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92.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及約19.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4.7倍(2018年3月31日：約1.6倍)。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約為3.7%(2018年3月31日：約21.2%)。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或有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資產押記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利益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2,625</b>	15,1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495</b>	16,887
	<b>22,120</b>	31,99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食肆、廚房、員工宿舍及儲物室的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租期商議。若干租約以固定租金或相關餐廳收入某預定百分比之間較高者為準。由於這些餐廳的未來收入無法可靠確定，相關的或有租金尚未包括在內，上表中僅列出了最低租賃承諾。其他租約的固定年期為一至五年。

###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5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58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3百萬港元(2018年：約27.2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附註
<b>業務目標及策略</b>				
在香港開設新分店	60.6	27,964	—	1
擴張香港的現有中央廚房	20.0	9,229	—	1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5.2	2,400	—	2
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	4.4	2,030	—	2
一般營運資金	9.8	4,523	—	
	100	46,146	—	

附註：

1. 本集團正在物色及洽商可配合業務擴展計劃的合適地點。
2. 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社交平台及營銷系統。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日期相近，本集團仍在初步實施其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管理團隊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修改計劃，以追求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的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計劃在香港的策略性地點開設分店以擴展本集團餐廳網絡，以利用其優越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亦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推出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一方面答謝本集團忠實客戶的鼎力支持，同時亦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顧客。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伙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8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彼為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彼自2005年至2007年間投入時間參與音樂表演。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彼於2003年至2005年間在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進修商務管理。

鄧振豪先生為鄧慶治先生的兒子。

###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63歲，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鄧慶治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慶治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5月至2017年10月，鄧慶治先生於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數碼影像產品)任職。在此期間，鄧慶治先生由銷售經理晉升至最終職位執行顧問。在此之前，自1978年2月至1998年5月，彼於Jardine Photo System任銷售經理。

鄧慶治先生於1974年7月在香港Wilson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

鄧慶治先生自2011年起為香港小母牛籌款委員會成員，該慈善團體於2000年成立，通過提供牲口及養殖培訓幫助中國內地貧困家庭自力更生。

鄧慶治先生為鄧振豪先生的父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議員，銅紫荊星章(「**何議員**」)，39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議員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議員自2012年9月起擔任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議員亦(僅舉幾例)自2011年6月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9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1月起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並自2016年1月起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何議員亦積極參與其他公共服務，如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自2014年起任新界社團聯會理事。何議員自2008年6月起加入港九漁民青年會並曾任該會主席。何議員於201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公共及社區服務的傑出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漁農業福祉及可持續發展。

何議員於2003年7月獲取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腦工程及通訊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及管理碩士學位。

李冠德先生(「**李先生**」)，4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李先生於嘉多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包裝產品)任會計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李先生於GEC Alsthom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任首席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建設提供軌道車輛、信號系統、保養服務及綜合運輸系統。自1997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供應鏈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卓越服務部門。自2017年10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Can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在印度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稅項、法律及公司策劃部門。

李先生於1992年12月於香港浸會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4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

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關稼瑩女士(「**關女士**」)，31歲，首席財務總監，自2018年5月16日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獨立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核。關女士最初獲委聘為審計員，並最終晉升為經理，監督及監察整個審計過程。

關女士於2011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自201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敏豐先生(「**李先生**」)，35歲，為首席營運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於Dudz Production House Co., Limited(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設計服務)任創意總監，負責提供推廣素材、指導排版、設計及文案，並編訂及監察生產進度。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多媒體(網絡及電腦)學士學位。

廖穎宇先生(「**廖先生**」)，34歲，為首席採購總監，自2016年10月3日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負責監督產品付運及市場數據研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廖先生於易達數碼(主要業務為批發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擴展新的銷售渠道、聯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協助編製每月銷售預測及銷售報告。自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廖先生於微思數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及電腦周邊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與本地及海外客戶進行溝通。

廖先生於2006年2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營銷及電子商務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財務總監。彼亦自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會計經理。彼自2015年10月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為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1月及2017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了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連鎖餐館營運商，於香港及中國以「豚王」品牌售賣日本拉麵。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在聯交所GEM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3月15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惟須遵守下列標準。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股東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水平；
- 對本集團可信度造成潛在影響；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本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根據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5 條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股息派付政策。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由 201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013B 室)。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捐款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8年：無)。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據董事所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為約41.1百萬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餐廳營運商，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於本集團的收益中佔顯著主導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12.8%，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總額合共約為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44.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sup>附註</sup>(行政總裁) (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主席) (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

何麗全先生 (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

李冠德先生 (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附註：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被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4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 港元以下	3

##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Brilliant Trade」) 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 35% 及 3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 Brilliant Trade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 68.25%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41,250,000	68.25%
戴少斌女士(附註 1)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吳偉鴻先生(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6.75%

附註：

- (1)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吳偉鴻先生出售部分實益擁有之股份，其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減至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少斌女士、鄧穎珊女士及Brilliant Trade（各自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2019年2月21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心業務（「**核心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將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於要約人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新商機：

- i. 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並盡快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本公司告知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  
有必要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詳情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商機  
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收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時，將考慮相關新商機是否能夠達致可持  
續盈利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現行發展策略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  
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要約人本公司是否決定接納新商機。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接納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  
爭；或（b）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之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時，要約  
人有權以不優於向本公司發出之要約通知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商機。

## 董事會報告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不競爭契諾項下之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之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總資產不足10%；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諾，限制期(「**限制期**」)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當日。

根據不競爭契約(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於年內，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盡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19年6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均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盡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比例高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5.05 (1) 及 (2) 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細節詳列如下。

### 1. 目的

這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

### 3. 甄選準則

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被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董事會的成員將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監督與檢討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

4.2 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指導方法。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目的

- 1.1 該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指導提名委員會的方法。
- 1.2 該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 2 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統稱為「**標準**」)，以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技術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的聲譽；
- (f) 該名(等)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

#### 3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3.1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一般會議，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第2節的標準。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a)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視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獨立代理公司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d)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確定。

### 5 職責

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6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 7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有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8 披露提名政策

- 8.1 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年內獲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候選人選拔及建議程序及標準，將在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 8.2 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致股東的通函亦應載列：
  - 用以識別候選人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倘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放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理由；

## 企業管治報告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2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初步固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延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2019年7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須膺選連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維持分立，以分別提高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鄧慶治先生於年內擔任董事會主席。鄧振豪先生於年內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所有董事委員會盡責地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德先生及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個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付出時間、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董事會作出成員甄選時從多方面觀點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之可服務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之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及何俊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嚴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為嚴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嚴女士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她的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獨立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全盤責任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且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造假，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部門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杜絕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檢討的員工，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結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溝通，以瞭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分析師等、投資者、包括股東)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均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amen.com](http://www.butaoamen.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39頁至83頁的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將在我們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餐廳經營收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我們認為餐廳經營收益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餐廳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p> <p>就餐廳經營收益進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餐廳經營收益為102,77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p> <p>由於絕大部分收益乃以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結算，故我們專注於日常銷售報告與現金收入及電子或移動結算的對賬。</p>	<p>我們有關餐廳經營收益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餐廳經營收益確認政策；</li> <li>•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餐廳經營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及信息技術控制；</li> <li>• 透過抽樣追查每日銷售報告的已確認餐廳經營收益、現金收入及電子或移動結算，以檢測餐廳經營收益；及</li> <li>•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餐廳經營收益的任何不尋常模式，獲取適用證據以理解已識別不尋常模式(如有)。</li> </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理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包括我們按照商議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理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志嘉。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b>108,673</b>	99,637
存貨成本		<b>(22,586)</b>	(21,198)
其他收入	7	<b>123</b>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2)</b>	14
員工成本		<b>(31,326)</b>	(27,174)
租金及相關開支		<b>(19,804)</b>	(16,578)
折舊及攤銷		<b>(6,059)</b>	(6,231)
其他開支		<b>(14,139)</b>	(12,967)
上市開支		<b>(23,500)</b>	—
融資成本	8	<b>(171)</b>	(1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b>(8,801)</b>	15,354
稅項	11	<b>(2,472)</b>	(2,382)
年內(虧損)溢利		<b>(11,273)</b>	12,972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323)</b>	4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1,596)</b>	13,4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261)</b>	12,972
非控股權益		<b>988</b>	—
		<b>(11,273)</b>	12,9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573)</b>	13,432
非控股權益		<b>977</b>	—
		<b>(11,596)</b>	13,43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	<b>(3.22)</b>	3.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	13,880	12,871
無形資產	15	47	71
按金	17	3,558	4,671
遞延稅項資產	22	1,150	1,068
		<b>18,635</b>	18,6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657	1,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503	4,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754
可收回稅項		665	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4,535	15,129
		<b>92,360</b>	23,6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251	6,9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	3,418
應付稅項		927	2,407
銀行借款	21	3,395	2,321
		<b>19,573</b>	15,083
流動資產淨值		<b>72,787</b>	8,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1,422</b>	27,271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23	255	225
資產淨值		<b>91,167</b>	27,04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5,000	9
儲備		86,167	27,037
總權益		<b>91,167</b>	27,046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9至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振豪

董事  
鄧慶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9	—	2,050	—	(238)	22,793	24,614	—	24,614
年內溢利	—	—	—	—	—	12,972	12,972	—	12,9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60	—	460	—	4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0	12,972	13,432	—	13,4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11,000)	(11,000)	—	(1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6	—	(66)	—	—	—
於2018年3月31日	9	—	2,050	66	222	24,699	27,046	—	27,04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2,261)	(12,261)	988	(11,2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2)	—	(312)	(11)	(32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12)	(12,261)	(12,573)	977	(11,596)
發行股份(附註2(i))	71	—	—	—	—	—	71	—	71
發行股份(附註2(ii))	—*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iii))	7	—	5,993	—	—	—	6,000	—	6,000
Butao Global Limited (「Butao Global」)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iii)	—	—	(2,799)	—	—	—	(2,799)	2,799	—
於2019年2月21日重組後轉撥 (附註2(v))	(87)	—	3,863	—	—	—	3,776	(3,776)	—
於2019年3月15日發行股份	1,250	86,250	—	—	—	—	87,500	—	87,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ii))	3,750	(3,750)	—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854)	—	—	—	—	(17,854)	—	(17,8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	—	(43)	—	—	—
於2019年3月31日	5,000	64,646	9,107	109	(90)	12,395	91,167	—	91,167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擁有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60%股權，並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40%股權，導致其他儲備進賬2,050,000港元盈餘。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豚王拉麵出售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100%股權予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i) 於2018年7月3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就此確認2,799,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01)	15,35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7)	(5)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35	6,207
融資成本	171	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28)	21,739
存貨增加	(374)	(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64)	(1,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489	818
撥備增加	30	30
經營所得現金	5,253	21,045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82)	(1,03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71</b>	<b>20,012</b>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57	5
購買物業及設備	(7,277)	(6,991)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264)
提取已抵押銀存款	1,900	—
向關聯方墊款	(2,221)	(2,926)
來自關聯方還款	2,975	46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66)</b>	<b>(9,715)</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71)	(159)
發行股份	93,571	—
已付發行股份成本	(17,854)	—
新增銀行借款	4,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926)	(2,359)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97	853
向關聯方還款	(3,715)	(3,28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3,202</b>	<b>(4,94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9,407</b>	<b>5,348</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129</b>	<b>9,653</b>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	12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84,535</b>	<b>15,1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豚王拉麵全資擁有，豚王拉麵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當時由Brilliant Trade擁有。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2018年6月14日，Butao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Brilliant Trade獲配發及發行9,090股Butao Global股份。
- (ii) 於2018年6月27日，Butao Global以發行10股Butao Global股份予Brilliant Trade為代價，從Brilliant Trade收購豚王拉麵的所有股權。轉讓完成後，豚王拉麵為Buta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8年7月3日，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
- (iv)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Brilliant Trade。
- (v)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以分別向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9,099股及900股本公司股份為代價，收購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Butao Global 91%及9%股權。轉讓完成後，Butao Glob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透過於Brilliant Trade與豚王拉麵之間配置本公司及Butao Global，本公司自2019年2月21日起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與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本年度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如適用)已存在。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參考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2018年4月1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且尚未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就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即運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至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不高，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債務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首日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因應(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持續按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2,12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安排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有關變動將增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認為於2019年3月31日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5,518,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比較資料則不予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通過納入作出重大性判斷方面的額外指引及註釋改進重大的定義。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在於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而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擁有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被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沒有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 **營運餐廳的收益**

本集團從提供餐飲服務餐館營運中確認收益。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賬款，因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於貨品運送到特許經營人指定的地點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許可代價，以使用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使用；及
- (b) 已履行部分或全部以使用為基礎許可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

#####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專利權代價、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銷售；及
- (b) 已履行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即向特許經營人授出以銷售為基礎專利的使用權)。

#####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 借貸成本

由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營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累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因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按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性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以外)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而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以外)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方式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根據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於特定日期會因合約條款帶來僅支付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計算的利息金額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不適用於收購人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則除外。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且作為本集團改良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經計及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某項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賬面值表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於損益中列賬。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來自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並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此項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倘因餐館移除或關閉使經濟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項目或已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實際經濟使用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經濟使用年期。

此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評估有關減值。當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本估算存在差異，則將會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於2019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3,880,000港元(2018年：12,871,000港元)。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85,053	74,035
於中國營運餐館	17,724	19,879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4,770	4,610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1,086	1,113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40	—
	<b>108,673</b>	<b>99,6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續)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b>85,093</b>	74,035	<b>12,272</b>	9,895
中國	<b>17,724</b>	19,879	<b>5,213</b>	7,7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	<b>5,856</b>	5,723	—	—
	<b>108,673</b>	99,637	<b>17,485</b>	17,613

附註：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	5
其他	66	5
	<b>123</b>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	14

##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1	159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950	223
董事薪酬(附註10)	1,038	98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383	24,8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5	1,363
員工成本總額	<b>31,326</b>	27,1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35	6,207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6,702	13,974
— 或然租金(附註)	1,017	638
	<b>17,719</b>	14,612

附註：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餐館固定租金或預先釐定收益百分比(兩者中較高者)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980	18	998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附註i)	—	16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附註ii)	—	8	—	8
何麗全先生(附註iii)	—	8	—	8
李冠德先生(附註iv)	—	8	—	8
	—	1,020	18	1,038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968	18	986

附註：

- (i) 鄧慶治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何俊賢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何麗全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冠德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述的執行董事酬金就其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提供。

上文所述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提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已豁免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一名(2018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剩餘四名(2018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08	1,536
酌情花紅(附註)	—	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69
	<b>1,976</b>	1,877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b>2,637</b>	2,0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3)</b>	—
	<b>2,554</b>	2,0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扣除	<b>—</b>	395
	<b>2,554</b>	2,489
遞延稅項計入(附註22)	<b>(82)</b>	(107)
	<b>2,472</b>	2,382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本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稅項(續)

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801)</b>	15,354
按香港利得稅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b>(1,452)</b>	2,53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9)</b>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4,004</b>	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3)</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稅率的影響	—	1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7)</b>	(1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273</b>	—
按優惠利率計算所得稅(附註)	<b>(150)</b>	(371)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b>(165)</b>	—
其他	<b>61</b>	22
稅項扣除	<b>2,472</b>	2,382

附註：香港利得稅的稅務減免減少75%(2018年：75%)，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公司的上限為30,000港元(2018年：30,000港元)。

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為人民幣(「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減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按10%稅率繳稅。自2018年1月1日起，應課稅溢利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中國企業按10%稅率繳稅。

## 12.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豚王拉麵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1,0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b>(12,261)</b>	12,972
	2019年	2018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380,821,918</b>	375,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	15,379	7,164	887	23,430
添置	6,441	1,791	—	8,232
匯兌調整	409	80	—	489
於2018年3月31日	22,229	9,035	887	32,151
添置	5,363	2,003	—	7,366
匯兌調整	(493)	(88)	—	(581)
於2019年3月31日	27,099	10,950	887	38,936
<b>折舊</b>				
於2017年4月1日	8,354	3,675	887	12,916
年內撥備	4,220	1,987	—	6,207
匯兌調整	121	36	—	157
於2018年3月31日	12,695	5,698	887	19,280
期內撥備	4,483	1,552	—	6,035
匯兌調整	(211)	(48)	—	(259)
於2019年3月31日	16,967	7,202	887	25,056
<b>賬面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10,132	3,748	—	13,880
於2018年3月31日	9,534	3,337	—	12,871

折舊的撥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作出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

租賃裝修	超逾租賃年期
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19
<b>攤銷</b>	
於2017年4月1日	24
年內撥備	24
於2018年3月31日	48
年內撥備	24
於2019年3月31日	72
<b>賬面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47
於2018年3月31日	71

商標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基準於本集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即10年)內攤銷。

##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按成本列賬)	1,657	1,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526	26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483	859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6	—
租賃按金	5,518	5,16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32	974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264
其他應收款項	422	337
預付款項	974	1,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061	9,061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558	4,671
流動資產	5,503	4,390
	9,061	9,061

本集團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進行。電子或移動支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7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收入及銷售收入及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收入，而信貸期長達3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6	2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0	785
31至60天	1	—
61至90天	—	6
90天以上	12	68
	<b>483</b>	859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13,000港元的來自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經參考特許經營人的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原因為特許經營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特許經營人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備良好的結算歷史。

於2018年3月31日，93%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及減值，且具備良好的償還記錄。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74,000港元，其已到期且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原因為款項於報告期末後作出結算，且特許經營人持續作出結算。此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1至60天	6
61至90天	68
	74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處於0至30天內。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

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3月31日		最高未結清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鄧振豪先生	—	—	—	5,435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附註i)	—	—	—	105
理想豚王有限公司(「理想豚王」) (附註ii)	—	754	754	754
Brilliant Trade	—	—	—	117
	—	754	754	6,411

附註：

- (i)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由鄧振豪先生全資擁有。  
(ii) 鄧振豪先生於理想豚王在2019年3月8日取消註冊前持有的其51%股權。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鄧振豪先生	—	3,418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12%至0.3% (2018年：0.01%至0.3%)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用以抵押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存款，並每年以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87	1,745
應付薪金	1,919	1,934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	175
有效應付租金	1,671	1,600
應計上市開支	6,2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7	1,483
	<b>15,251</b>	6,937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69	1,735
31至60天	18	10
	<b>2,287</b>	1,745

## 21.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2,321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3,395	—
總計	<b>3,395</b>	2,321
賬面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756	1,8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792	4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847	—
	<b>3,395</b>	2,321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或流動負債所載有按需求償還條文	<b>(3,395)</b>	(2,321)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 貸款逾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續)**

於2019年3月31日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乃由附註19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鄧振豪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帶有浮動利率(每年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2018年：0.5%))。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29	645	(13)	961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1)	(329)	423	13	107
於2018年3月31日	—	1,068	—	1,068
於損益入賬(附註11)	—	82	—	82
於2019年3月31日	—	1,150	—	1,150

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就稅務虧損1,654,000港元(2018年：4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自稅項產生的年度起計五年內可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654,000港元(2018年：零)，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撥備

	復原成本 撥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95
添置	30
於2018年3月31日	225
添置	30
於2019年3月31日	255

本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的租約估計有關於租賃期末復原租賃處所的復原成本撥備。由於影響輕微，該等款項並未於計量撥備時折現。

## 24. 股本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豚王拉麵的股本。

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	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9年2月21日發行股份(附註i)	9,999	—*
於2019年3月15日發行股份(附註ii)	125,000,000	1,25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374,990,000	3,750
於2019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已分別向Brilliant Trade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099股及9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3月15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0.7港元發行。
- (iii)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374,990,000股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項下進賬3,749,999港元資本化發行。

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擁有關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並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25	15,1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95	16,887
	22,120	31,997

經營租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餐廳、廚房、員工宿舍及儲物室的應付租金。租賃及租金的年期磋商為一至五年。若干租賃按固定租金或相關餐廳收益事先所釐定的百分比(以較高者計)以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未能可靠地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無於上表列賬及僅最低租賃承擔於上表列賬。其他租賃的年期固定為一至五年。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於為1,210,000港元(2018年：1,064,000港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經營的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成員。於中國的有關附屬公司須以參與退休計劃僱員的相關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有關福利出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為713,000港元(2018年：317,000港元)。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且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平衡及權益平衡組成。債務平衡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8)及銀行借款(附註21)。權益平衡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組成，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類別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 2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20,217
攤銷成本	87,104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975	11,076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而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銀行借款(附註21)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於2018年3月31日，亦面對有關已抵押浮息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並不重大，因為帶息的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收納於敏感性分析內。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有關香港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而當中使用100基點(2018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2018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8,000港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9,000港元)。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董事已經派遣一支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已經採納。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改良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考慮相關金融機構、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而且彼等概無於結清方面違約歷史，或該等債務人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備良好的結算歷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的撥備已予確認。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1,015,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擁有信貸風險非常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管理層按交易對手的過去還款歷史及其後結算，視彼等擁有良好信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而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減值虧損的撥備已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管理層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為1,554,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有關金額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與三家銀行有餘額，根據穆迪的評級標準，其評級為A1、Aa2及Aa3。該等銀行概無違約歷史，因此被視為有低違約風險。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已予確認，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金額並不重大。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的賬面總值為83,740,000港元。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不能預測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3,580	13,580	13,580
銀行借款	4.5	3,395	—	3,395	3,395
		3,395	13,580	16,975	16,975
<b>於2018年3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337	5,337	5,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418	—	3,418	3,418
銀行借款	4.5	2,321	—	2,321	2,321
		5,739	5,337	11,076	11,076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時間段。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3,395,000港元(2018年：2,32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按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附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借款</b>						
於2019年3月31日	4.5	895	895	1,939	3,729	3,395
於2018年3月31日	4.5	1,905	476	—	2,381	2,321

## 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約。

##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獲分類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7	4,680	4,68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2,431)	(2,518)	(4,949)
宣派股息(附註12)	11,000	—	—	—	11,000
非現金交易(附註31)	(11,000)	—	5,842	—	(5,158)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59	159
於2018年3月31日	—	—	3,418	2,321	5,73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7,854)	(3,418)	903	(20,369)
應計發行成本	—	17,854	—	—	17,85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71	171
於2019年3月31日	—	—	—	3,395	3,395

附註：與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股份發行成本及融資成本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510	2,000
離職後福利	68	54
	<b>2,578</b>	2,054

###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鄧振豪先生與Brilliant Trade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應付Brilliant Trade的股息11,000,000港元獲指讓至鄧振豪先生的往來賬戶。經指讓後，應收鄧振豪先生款項減少5,158,000港元，而應付鄧振豪先生款項則增加5,842,000港元。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00,0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購股權計劃(續)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5
銀行結餘	70,992
	71,06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50
	25,007
資產淨值	46,06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儲備	41,060
	46,0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86,250	—	86,250
資本化發行	(3,750)	—	(3,7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7,854)	—	(17,854)
期內虧損	—	(23,586)	(23,586)
於2019年3月31日	64,646	(23,586)	41,060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主要活動	
				本集團股權			
				3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	%		
<b>直接持有</b>							
Butao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豚王拉麵	香港	香港	8,72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添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及向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授出商標	
豚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豚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2018年： 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億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食物加工服務及為特許經營人	
豚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豚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本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3月31日		
				2019年 %	2018年 %	
新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富域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賞面(上海)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廣州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深圳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3,000元 (2018年： 人民幣 496,000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b>108,673</b>	99,637	83,832
存貨成本	<b>(22,586)</b>	(21,198)	(17,660)
其他收入	<b>123</b>	10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2)</b>	14	(135)
員工成本	<b>(31,326)</b>	(27,174)	(26,439)
租金及相關開支	<b>(19,804)</b>	(16,578)	(13,671)
折舊及攤銷	<b>(6,059)</b>	(6,231)	(4,808)
其他開支	<b>(14,139)</b>	(12,967)	(13,230)
上市開支	<b>(23,500)</b>	—	—
融資成本	<b>(171)</b>	(159)	(2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801)</b>	15,354	7,693
稅項	<b>(2,472)</b>	(2,382)	(1,459)
年內(虧損)溢利	<b>(11,273)</b>	12,972	6,2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261)</b>	12,972	6,234
非控股權益	<b>988</b>	—	—
	<b>(11,273)</b>	12,972	6,234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10,995</b>	42,354	36,699
負債總額	<b>19,828</b>	15,308	12,085
總權益	<b>91,167</b>	27,046	24,614